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城市管理局鹤山区  
城乡全域化公共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鹤山财招标采购-2023-22



采 购 人：鹤壁市鹤山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7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	21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城市管理局鹤山区城乡全域化公共服务项目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城市管理局鹤山区城乡全域化公共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山财招标采购-2023-22
2. 项目名称：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城市管理局鹤山区城乡全域化公共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400 万元
5. 最高限价：3400 万元
6. 采购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7. 采购需求：招标文件标示的全部内容
8.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节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附后）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 资格审查环节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仍按上述 3 (1) 至 (5) 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依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 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 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确认)。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时间: 2023年12月7日-2023年12月13日

2. 地点: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3. 方式: 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 0元。

注: ①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 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 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 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②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 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 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 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③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因鹤壁市政府

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7日上午9时00分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供应商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4.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八、其他补充事宜：**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鹤壁市鹤山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 鹤壁市鹤山区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392-2310322

2.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卫河路399号217室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392-219282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392-2192828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城市管理局鹤山区城乡全域化公共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鹤山财招标采购-2023-22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采购人	采购单位：鹤壁市鹤山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392-2310322
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392-2192828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3400 万元
7	采购内容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城市管理局鹤山区城乡全域化公共服务项目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9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0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li> <li>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节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li> <li>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附后）或相</li> </ol>

		<p>应的证明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b>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仍按上述 3（1）至（5）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p> <p>4、依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确认）。</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勘察
16	采购人提出澄清和修改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由投标人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提出质疑，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18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异议答复时间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5 人。 评审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等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由采购人按季度支付服务费，下一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
23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a href="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a> ），供应商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4	服务费	依据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计取招标代理费，代理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5	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26	监督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7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报价响应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28	其它	电子招标说明： ①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

		<p>有关要求。</p> <p>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p> <p>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a href="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a>），供应商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p> <p>7.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p>
29	其他补充事宜	<p>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p>
30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31		<p>注：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追究责任。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采购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成交权的成交候选人承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将其放弃成交权的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p>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编制。

###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招标的组织者。
- 2.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 2.3 “投标人”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招标文件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对本项目具有投标意向尚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5 “中标人”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 2.6 “货物”指本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2.7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8 “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3.2 投标产品（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3.3 凡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
- 3.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4. 投标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6.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开标前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明确告知的招标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7. 招标文件的法律效力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供应商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8.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公告，供应商应及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否则，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3 如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将无法正常工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 8.4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三、响应文件编制

### 9. 报价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有关要求

#### 9.1 一般要求：

-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 (2) 报价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报价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 (3) 报价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时，按照“第六章 投标（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9.2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 报价响应文件应编排目录，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2) 报价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报价响应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 9.3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 “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 (\*.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四、 报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报价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10.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报价截止时间，应事先用网上补遗通知所有报价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被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

1) 报价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及相关要求要求签字、盖章；

2) 经采购小组确认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3) 采购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

12. 报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在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

12.3 如果在递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2.4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报价响应文件为准。

#### 五、 开标

13.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14.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15. 开标结束后由依法组建的采购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办法进行评审，最后采购小组确定符合采购需求且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候选单位。
16. 评审时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可将按下述方法进行修正：
- 16.1 报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6.2 对任何有缺漏项目或货物的报价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17. 所谓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的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性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小组将予以拒绝。报价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18. 采购小组对报价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报价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六、资格审查

### 19.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1 按照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19.2 甄别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9.2.1 依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9.2.2 查询时，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采购人代表应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9.3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 七、授予合同

### 20. 成交条件

20.1 在能够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中按照评标方法选取。成交供应商经审查合格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网上公示，各报价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0.2 供应商对中标（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供应商质疑书面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规定要求。

### 21. 成交通知

2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

21.2 成交(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纪要和成交(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22.3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23. 其他要求

23.1 其他补充的内容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鹤财办购(2022)8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20%的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5%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3)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给予评标优惠,不重复优惠。

23.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3.3 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成果和验收。

24. 凡为整体采购项目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报价)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采购小组)评审后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

25.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报价)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

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八、质疑与投诉

### 26. 供应商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公告内容。质疑函格式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专栏”自行下载。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6.4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 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6.5.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6.5.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26.5.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26.5.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6.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7.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

投诉人：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 .....

办公电话： ..... 传真： .....

代理人： ..... 手机： .....

被投诉人 1：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被投诉人 2: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相关供应商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 .....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 .....

开标日期: .....

中标结果发布: 是/否 发布日期: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

质疑(附件 1),认为 1、.....

2、.....

、

被质疑人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 2)

##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事实依据： .....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

、

## 五、投诉请求

请求：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诉日期：

制作投诉书说明：

- 1、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 3、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 4、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 5、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 6、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8、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

## 九、其他事项

### 28. 废标

本项目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废标情形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宣布废标，招标采购单位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招标采购单位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引起的废标情形除外。

### 29. 中标服务费

依据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计取招标代理费，代理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十、法律责任

### 30. 法律责任

3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通报：

30.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0.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0.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0.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30.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0.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 30.1.1 至 30.1.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0.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0.3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0.3.1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30.3.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0.3.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标段给他人的。

##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分办法

####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1.1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评标。

1.2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的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类专家5人。

1.3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1.4 评标委员会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公正、客观、审慎地进行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禁止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2. 符合性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投标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2.1 投标报价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 2.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3 投标文件应当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具体要求的条款；
- 2.2.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2.2.5 招标文件中未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所投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
- 2.2.6 投标文件中不得包含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附加条件；
- 2.2.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3.6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不同供应商机器码及文件制作码相同、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财政监督部门。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2.7.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5 如同时出现以上两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处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澄清有关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 **3. 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服务和售后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3.2 所有评委给每一供应商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3.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4.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2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将前三位的合格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4.3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4.4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二、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书
		信用承诺	提供承诺书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编制	符合第二章第三项“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满足第四章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有效投标报价确定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3400 万元。 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大于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小于或等于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综合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26分 技术部分：50分 投标报价：15分



		其他部分：9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投标报价 (15分)	<p>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5 分）。          注：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4	技术部分 (50分)	服务整体管理方案及整体运作规划(10分)	<p>服务整体管理方案及整体运作规划内容全面、详细、专业、合理得 10 分；          服务整体管理方案及整体运作规划内容一般得 5 分；          服务整体管理方案及整体运作规划内容不合理或缺项得 0 分。</p>
		管理方式和工作计划(10分)	<p>管理方式和工作计划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得 10 分          管理方式和工作计划内容一般得 5 分          管理方式和工作计划内容不合理或缺项得 0 分</p>
		人员配备、培训、管理(10分)	<p>人员配备、培训、管理内容全面、详细、可行得 10 分          人员配备、培训、管理内容一般得 5 分          人员配备、培训、管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得 0 分</p>

		质量保证措施	<p>质量保证措施内容齐全、详细、可行得 10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一般得 5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合理或缺项得 0 分</p>
		应急方案	<p>应急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可行得 10 分</p> <p>应急方案内容一般得 5 分</p> <p>应急方案内容不全面或缺项得 0 分</p>
2.2.5	商务部分 (26 分)	投标人项目业绩 (20 分)	<p>1. 近三年投标人承接过园区管理或物业管理业绩(单个项目占地或建筑面积):50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得 8 分;500 万平方米至 300 万平方米(含)的, 每个得 6 分;300 万平方米至 100 万平方米(含)的, 每个得 4 分;100 万平方米至 50 万平方米(含)的, 每个得 2 分;50 万平方米以下的不得分, 最多得 20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合同中未注明面积的,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荣誉 (6分)	<p>2.提供近三年投标人获得的县级及以上荣誉, 每份 2 分, 最高 6 分。</p>
2.2.6	其他部分9分	服务承诺9分	<p>1. 投标人须列表说明本单位在河南省内售后服务网点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并保证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解决问题。</p> <p>2.服务承诺内容 (内容及格式自拟)</p>

##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

### 采购需求

#### 一、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项目为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城市管理局鹤山区城乡全域化公共服务项目，共 1 个标段。

#### 二、服务要求

##### (一)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城市管理局鹤山区城乡全域化公共服务项目

##### 2. 采购内容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城市管理局鹤山区城乡全域化公共服务项目  
全区面积约 130 平方公里

##### (1) 环卫服务

①鹤山区辖区所有主次干道及背街小巷 40 条（含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道沿石、果皮箱、公交站亭、公益宣传牌、道路标识牌等设施 and 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等服务；

②辖区所有公厕（37 座）保洁、消杀及管理维护服务；

③辖区所有垃圾中转站（12 座）保洁、消杀、日常运行和管理维护等（含公厕）；

④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等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⑤辖区所有生活垃圾收运：含乡镇(村)、办事处（社区）、园区等

公共区域；

⑥辖区道路机械化清扫（以克论净、双五标准）、洒水、喷雾降尘，冬季道路除雪，防止道路结冰等工作；

⑦移动公厕的管理及日常维护。

## **(2) 绿化养护服务**

①辖区城镇所有主次干道及背街小巷（40条）现状绿化养护，含垃圾清理、除草和修剪、行道树松土、刷白和整形、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清除枯枝；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单片现状缺株断垄或黄土裸露5平方米以下补植补造。

②辖区公园、游园、绿地、湿地、景观小品和广场现状管理，含看管、松土除草、刷白、修剪、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清除枯枝、保洁管理、水面清理、防火防溺水等日常巡逻管护。（52个，约40万平方米）

③城区大型公园保洁管理。（5个）

## **(3) 市政设施管护服务**

①辖区所有雨污水检查及疏通，含雨污水检查井井盖、雨水篦子维护更换，管道（边沟）及窨井清淤和疏通。

②辖区市政设施日常维修。

③辖区提升泵站管理，包括污水（中水）泵运行管理、泵池清淤、拦污格栅垃圾清运、高低压配电柜、维修管理、泵站看管等管理。

④辖区亮化工程管理，包括路灯、高杆灯、景观灯、地灯和挂件等照明设施，电缆电闸管理。

⑤辖区小广告清理，包括道路沿线建筑物、路灯杆、线杆、宣传牌等。

## **(4) 河道治理服务**

对鹤山区辖区内的河道面（包括汤河、姜河、金线河等）进行日常保洁工作。

### 3.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4. 项目预算

3400 万元/三年

#### （二）服务要求

##### 1、总体要求

（1）甲方在服务期限内为乙方提供：综合办公室、仓库、环卫车辆；车辆油费、保养、维修、环卫工具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环卫车辆统计表

序号	品牌	车辆类型	数量（辆）	购买日期
1	宇通	挂桶车	3	2020 年
2	宇通	挂桶车	3	2021 年
3	炎帝	摆臂车	2	2016 年
4	程力威	摆臂车	1	2016 年
5	润之星	喷雾车	2	2016 年
6	福龙马	电动雾炮车	1	2021 年
7	程力威	小雾炮车	1	2021 年
8		高压冲洗车	2	2017 年
9	福龙马	洗扫车	4	2017 年
10		大勾臂车	1	2019 年
11	程力威	小勾臂车	3	2019 年
12	程力威	餐厨垃圾车	1	2019 年

13	宇通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4	2021年
14	中联	重型结构货车	4	2022年
15	程力威	吸污车	1	2012年
16	福龙马	绿化喷洒车	1	2022年
17		50铲车	1	
	合计：		35	

(2) 路沿石、人行道、路面涉及到日常 50 m<sup>2</sup>以内更换材料的维护均由乙方负责，涉及到日常 50 m<sup>2</sup>以外更换材料的维护由甲方负责。

公园游园、广场中健身器材、体育场所等公共设施的日常管护及维护耗材由乙方负责，如涉及到器材升级、整体更换的维修由甲方负责，具有时效性、季节性的苗木、花卉由甲方负责提供苗木、花卉。

泵站、路灯维修及管护，由乙方负责日常维修、养护及辅材费用，甲方负责主材费用。如需使用机械设备，由乙方负责租赁。

雨、污水井盖，雨水篦子日常巡查、维修、更换由乙方负责。雨、污水井清淤、疏通等维护由乙方负责。

园林绿化中如绿篱机、割草机等器械，劳保物资、养护物资等耗材由乙方负责。

甲方环卫车辆交由乙方使用，使用期间车辆的使用、安全、保养、维修由乙方负责，按照国家规定报废年限进行报废。

公厕、垃圾中转站的管理工具、零星维修、日常管理（含清掏化粪池）等由乙方负责。

(3)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

准、行业标准。

(4) 乙方的各岗位员工要求统一服装、佩戴胸牌，并由乙方负责其员工工作服配备和洗涤。

(5) 乙方服务人员 100% 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能上岗。定期进行职业培训和考核，教育员工节约用水用电，爱护公共财物。礼貌服务，日常工作中使用文明用语。

(6) 乙方提供电脑、考勤设备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耗材；乙方自行负责桌椅等办公家具。

(7) 乙方须提供开展服务必要的工具（大型设备除外），自行解决后勤管理服务时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保用品，并能根据行业形象要求及规范，保证文明工作。

(8) 乙方提供的所有用品、工具、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必须经正规渠道采购，具有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

(9) 乙方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保证整个后勤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行。

(10)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资料。

(11) 乙方项目须为服务人员在职期间购买劳动法规定的各项保险，其人员工资标准、劳保、福利等应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如未按照规定缴纳各种社保所带来的各种劳动纠纷及对工作所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12) 乙方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因乙方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须保证有足够的应急措施和人员应对突发紧急情况，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工作，存在新增费用的，由甲方另行支付。

## 2、服务人员配置及要求

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不少于 255 人。

## 3、具体服务要求

### (1) 环卫服务标准：

#### 1) 辖区所有主次干道及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服务

##### ① 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清扫保洁质量达到“九无”：

- 无积尘、积泥、灰带；
- 无白色垃圾（果皮、瓜壳、纸屑、塑膜、烟头等）；
- 无积水；
- 无碎砖瓦砾；
- 无牛皮癣（含“地牛”）；
- 无痰迹、明显污迹；
- 无堆积物；
- 无卫生死角；
- 无杂草和人畜粪便。

“七净”：车行道与慢行道净；人行道及与建筑物之间公共区域净；绿地及周边净；路沿石净；树池净；下水篦净；城市摆件净。

作业质量要求的量化标准：

- 清扫保洁作业后保持洁净，具体指标为：果皮 $\leq 4$ 片/10 m<sup>2</sup>，纸屑、塑膜 $\leq 4$ 片/10 m<sup>2</sup>，烟蒂 $\leq 4$ 个/10 m<sup>2</sup>，痰迹 $\leq 4$ 处/10 m<sup>2</sup>，无“牛皮癣”和“再生牛皮癣”，无污水，无其他杂物；
- 清洗后的路沿石无积灰、无积泥、无污迹和灰带；
- 清理后的下水篦无杂物、杂草等堵塞，功能完好；



- 清洗后的人行道无积尘、积泥、细沙、油渍、污垢，现本色；
- 非机动车停放栏杆、桥梁护栏清洗达到外观清洁、无“牛皮癣”、无灰尘；

- 随机抽查 200 米路段的绿化带（含树池），无白色垃圾、无碎砖瓦砾、无堆积物、无卫生死角、树池内无杂草和人畜粪便；

- 所有景观沟渠无白色垃圾、淤积物和漂浮物；
- 道路临时性污染物必须在 30 分钟内采取措施清除。

## ②作业内容、作业时间和频次

### ● 普扫

每日清扫路面不少于 2 次，早晨 1 次，中午 1 次。其中，4 月至 10 月为早晨 5:00 上班，7:40 前完成；11 月至次年 3 月为早晨 6:00 上班，7:40 前完成；中午：12:00—13:00 完成。上午：7:40—12:00，下午 13:00—18:30 对全路段进行保洁。

### ● 机扫

所有路段采用机械化清扫作业，每日机扫不低于 6 次。扫地车：8 小时作业，每台班实际作业不低于 3 小时（实际作业时间指车辆在道路作业时间，加水时间除外）；洒水车：8 小时作业，每台班实际作业不低于 3 小时（实际作业时间指车辆在道路作业时间，加水时间除外，冬季温度低于 4℃停止作业）。

### ● 洒水

道路洒水每天不少于 8 次，鹤壁集镇周边根据空气质量洒水、喷雾随时增加频次。

每周对所有路段进行一次“本色行动”冲洗，若遇下雨，雨停后及时冲洗，清扫人员配合扫水。

以上环卫作业车辆必须配备专职驾驶人员进行作业。所有路段要达到“以克论净”和“双五标准”，主干道每平方米不超过 5 克，次干道

每平方米不超过 5 克,所有路段垃圾落地不能超过 5 分钟。

### ③应急处置

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和机制,及时处理突发性事件。完善冬季除雪工作预案,遇雨雪天气要及时对道路险坡路段洒盐,防止道路结冰;雪停后及时开展道路除雪,确保交通安全。

## 2) 公厕保洁及维护服务

### 公厕卫生管理

24 小时看守,达到无烟头纸屑、无阻塞、无尿垢、无积灰网、无积水、无蛆蝇、无臭味和墙壁净、门窗净、隔断净、蹲位地面净、设施设备净、室外环境净、管理用房净的“七无七净”标准。

### 门前“五包”

● 包净化: 责任区内地面、墙体干净,按时清扫清洗保洁,垃圾容器等公共设施完好;责任区内无存留垃圾,无明显污迹,无“小广告”,无露天烧烤,无焚烧现象,地面无痰迹、粪便、瓜果皮核、皮屑、烟头等废弃物;自备垃圾桶(袋),定期收集倾倒;冬季雪后及时清除责任区内积雪、积冰。

● 包绿化: 不向责任区树坑、花坛、绿篱等绿地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废弃物或排放污水,不践踏花草绿地,不攀折树木,发现损害花草树木行为及时制止和举报。

● 包亮化: 责任设施做到无损毁、字迹清晰、完整,发现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污浊、腐蚀、损毁应及时修饰;保持和维护责任区照明、景观照明设施完好、整洁,发现损坏者及时制止、举报,并更换。

● 包美化: 责任区建(构)筑物,门面、墙体、玻璃幕墙(橱窗)、牌匾、户外广告、栏杆等设施 and 装饰,保持整洁美观;门前立柱、踏步、硬覆盖保持完好;责任区内无乱贴乱画,发现乱贴乱画者及时制止、举报并清除。

● **包秩序**：保持责任区内秩序良好。不得违法搭建建筑物及棚、亭、伞、架、围栏，不得擅自设置广告栏（板）、招牌、标语牌、乱堆乱倒、乱搭乱挂及使用高分贝音响设备招揽顾客等现象；不得擅自举办未经批准的相关活动；发现责任区内路边洗车、乱摆摊设点、乱停放车辆、乱挖掘现象及时制止、举报；发现责任区内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影响公共秩序和社会治安行为及时制止、报警。

### **3) 垃圾中转站保洁及运行管理**

中转站安排专人进行 24 小时看守，做好生活垃圾的处置管理工作，确保站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清运车辆在运输垃圾途中务必遮盖好车厢，做到垃圾不散落外露，进站后如实登记，并在压缩站工作人员指挥下安全准确的把垃圾倾倒入垃圾压缩机斗内，严禁倾倒在外，出站前必须对车辆用高压水枪进行清洗。

垃圾转运车驶出后，对垃圾压缩中转站清洁区域进行清洁。

对中转站夜间巡逻加强重点部位治安防范，正确记录进出站的垃圾车数量，对本站的所有区域的卫生负责，除日常清洁工作外，重点对垃圾压缩后的站内区域进行清洁，在结束当天垃圾压缩工作后对压缩站内进行消毒处理和除臭，做好防火防盗应急措施、夜间巡查等。

垃圾压缩中转站所有工作人员经过培训方能上岗。

### **4) 生活垃圾处理场**

生活垃圾处理场安排专人进行 24 小时看守，对垃圾场夜间巡逻加强重点部位治安防范，负责场内所有区域的卫生，做好防火防盗应急措施等。渗滤液处理要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垃圾处理场所有工作人员经过培训方能上岗。

### **5) 垃圾收运**

每天早上完成辖区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桶归位

摆放；每周清洗清运车辆 2-3 次，消杀垃圾收集设施。按照每日作业时间与频次组织收运，不出现收运断档。充分利用清运机具，提高垃圾清运效率，辅之以人工作业相配合，提高垃圾清运的效果。

对垃圾桶、池、罐、果皮箱等开展消杀工作，每天对果皮箱进行清掏擦洗，每周对垃圾桶、池、罐清洗不少于 3 次。

## 6) 安全生产

在日常管理中，遇重大节日、重要会议、特殊季节、恶劣天气到来之前，认真分析和查找安全生产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提早作出符合实际的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确保生命财产安全。

### (2) 绿化养护服务标准

#### 1) 街道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 质量标准

①树木生长旺盛，根据植物生长习性，修剪基本合理，树形整齐美观，骨架基本均匀，树干基本挺直。

②树穴、花池、绿化带以及沿街绿地平面低于沿围平面距离 10 厘米左右，基本无杂草、无污物杂物、无积水等，基本清洁。

③行道树缺株在 2%以下，无死树、无明显枯枝等。

④树木基本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程度控制在 10%以下，无药害现象。

⑤无明显人为损害，无乱贴乱画，无悬挂物，无以树当架晾晒衣物，无在树池中堆放杂物等现象。

⑥新补植行道树同原树种、原规格基本保持一致，有保护措施。

⑦新植、补植行道树成活率达 95%以上，保存率达 98%以上。

⑧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合理，无死株，无明显断档，无明显病虫害发生。

⑨草坪生长旺盛、常绿、无杂草丛生，定期修剪。草高保持在 10 厘米左右，无明显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枯黄率控制在 2%以内。

⑩花坛、花带、花台植物生长良好，及时摘除残花败叶，定植花木花期基本一致，开花整齐、均匀，换花花坛(台)及时换花，整体观赏效果好。

⑪护栏保持构件整洁，损坏部分及时修补，消除安全隐患。

⑫在绿地保洁过程中，清理出来的树枝、树叶、垃圾等杂物，不准将其就地烧毁，要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处理。

### **养护管理作业要求**

①修剪。每年乔木 4 次以上，花灌木 4 次以上，绿篱 12 次以上，草坪 12 次以上。

②不定期对街道绿地进行普查，特别是枝干、树龄较大的树木要记录虫害、生长特征变化等情况，及时清理死树、枯枝，清除安全隐患。

③施肥。树每年 1 次，花灌木每年 2 次以上，地被植物 1 次。

④浇水。新栽植树木、花卉浇足定根水，之后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和旱情及时浇足水分、排水防涝。每月浇水 2 次以上。冲洗苗木枝叶上的灰尘 2 次以上。

⑤病虫害防治。药物防治 2-4 次以上，人工防治 1 次以上。

⑥行道树及时扶正，补植行道树及时扶架，缺株断档及时补植补栽。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行道树歪倒，要及时进行处理。

⑦花坛(台)、绿化带等松土、除草 4 次以上，无明显杂草。

⑧树穴、花池、绿带每天清扫一次，重点路段全日保洁，及时清除树枝上悬挂杂物。

⑨及时更换时令花卉，保持一般景观效果。

## **2) 公园、游园绿地养护管理**

### **质量标准**

①根据植物生态习性，合理修剪，留枝均匀，疏密合理，剪口平滑，保持树形整齐美观，枝繁叶茂。

②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合理、无死株、缺档。

③草坪生长繁茂、平整、无杂草，高度控制在5厘米左右，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枯黄面不得超过总面积的1%。

④花坛(台)、草坪等绿地内保持无杂草生长，无杂藤攀援树木，无污物、垃圾等。

⑤树木花草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5%以下，无药害现象。

⑥无人为损害花草树木。

⑦基本无枯枝、死树。

⑧花坛图案、造型新颖，花大叶肥，色彩协调，观赏整体效果明显，保持三季有花。

⑨新植、补植树成活率达98%以上，保存率达95%以上，老树保存率达99.8%以上。

⑩园容整洁卫生，环卫设施干净整洁，园路平整，无坑洼、无积水、无焚烧垃圾树叶现象，园林建筑小品保持清洁，无乱贴乱画。

⑪公园、游园附属设施管理，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应保持平整，无积水。保持铺装面清洁、防滑，无障碍设施完好。

### **养护管理作业要求**

①修剪。每年乔木1次以上，灌木2次以上，绿篱8次以上，草坪5次以上。

②浇水。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和旱情及时浇足水分、排水防涝。冲洗苗木枝叶上的灰尘2次以上。

③施肥。观花乔木每年1次，其它树木两年1次，灌木、草花各2次，草坪1次。

④绿地中耕、除草 5 次以上。

⑤病虫害防治。药物防治 5 次以上，人工防治 2 次以上。

⑥及时清理死树、枯枝。

⑦及时更换时令花卉。

⑧人为损害花草树木及时修复，根据植物生态习性，及时采取必要的防寒措施。

⑨园林建筑小品每天打扫 1 次以上，乱贴乱画及时清除，破损的园路及时修复。

⑩水面漂浮物及水中杂物及时清理。

⑪园林附属设施每年全面检修 1 次以上。

### **3) 防护绿地（国储林）养护管理标准**

①修剪，每年修剪 2 次以上；浇水，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和旱情及时浇足水分、排水防涝；施肥，每年 1 次。

②植物生长良好，空间分布合理，无野生植物攀绕树木。

③新栽树木成活率达 95%以上，树木保存率达 98%以上。

④林带中的园林建筑小品、安全、防护等设施基本完好。

⑤基本无病害危害迹象，病虫害发生率控制在 10%以下。

⑥做好防火等各方面工作，确保无安全隐患。

###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制度**

养护企业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以下安全生产工作制度：

①绿化养护项目安全生产预警提示制度。在重大节日、重要会议、特殊季节、恶劣天气到来和施工高峰期之前，认真分析和查找本绿化养护项目安全生产的薄弱环节，深刻吸取以往年度同时期曾发生事故的教训，有针对性地提早作出符合实际的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②绿化养护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培训制度。绿化养护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养护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参加安全

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培训。

③绿化养护项目重大事故上报制度。绿化养护企业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养护质量事故和交通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将事故情况上报相关管理部门。

### 5) 绿化养护安全生产操作规范

绿化养护生产作业要严格按照园林绿化技术操作规程实施，养护企业要加强养护人员培训，提高养护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特别是道路绿化(包括高架绿化)作业、行道树修剪等高空作业的安全文明施工，园林机械的安全使用，农药的安全使用，安全用电及园林绿化防火等方面的安全防范意识。

### 6) 相关技术指导内容

#### 树木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等级标准
1	整体效果	1、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 2、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 3、行道树树冠基本完整，规格基本整齐，无死树，缺株≤2%，树冠基本完整统一，树干基本挺直； 4、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2	生长势	枝叶生长正常，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3	排灌	1、暴雨后10h内无积水； 2、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4	病虫害防治	1、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状； 2、枝叶受害率 $\leq 10\%$ ，树干受害率 $\leq 8\%$ 。
5	补植完成时间	$\leq 7d$

### 花卉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等级标准
1	整体效果	1、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7\%$ ； 2、枯枝、残花量 $\leq 5\%$ 。
2	花期	花期一致
3	生长势	1、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 3、株高一致。
4	排灌	1、排水良好，暴雨后 4h 无积水； 2、植株基无干旱和淤涝现象。
5	病虫害防治	1、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状； 2、植株受害率 $\leq 8\%$ 。
6	杂草率	$\leq 5\%$
7	补植完成时间	$\leq 7d$

### 草坪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等级标准
1	整体效果	1、草坪高度满足要求，基本平整； 2、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2	生长势	生长良好

3	排灌	1、暴雨后 10h 无积水； 2、草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4	有害生物防治	1、草坪草受害度 10%以下； 2、杂草率 5%以下。
5	覆盖度	应符合 90%要求。
6	补植完成时间	≤7d

### 地被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等级标准
1	整体效果	1、植株规格基本一致； 2、基本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2	生长势	生长良好
3	排灌	1、木本地被暴雨后 10h 内无积水；草本地被雨后 4h 无积水； 2、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4	有害生物防治	1、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状； 2、受害率 ≤15%； 3、基本无影响景观杂草。
5	覆盖率	≥90%
6	补植完成时间	≤7d

### 竹类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等级标准
----	----	------

1	整体效果	1、竹竿挺直，枝叶青翠； 2、死竹及枯竹 $\leq$ 7%； 3、有完整的林相。
2	生长势	1、竹丛通风透光，植株生长良好； 2、新、老竹生长比例基本适当； 3、竹鞭基本无裸露。
3	排灌	1、暴雨后 10h 内无积水； 2、植株基本不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4	病虫害防治	1、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状； 2、竹叶、竹梢、竹竿受害率控制在 $\leq$ 10%。
5	补植完成时间	$\leq$ 7d

## 7) 乙方需提供年度、月度绿化养护服务计划

### (3) 市政设施设备管护服务标准

负责设施及时更换维修，确保运行正常；

负责灯具、管线、配电箱及其它相关设备安装牢固情况、运行情况的检查及维修更换；

对设施的破损、严重锈蚀等安全隐患问题做好处理。

做好各项领导检查、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工作。

道路无主亮化设施应急处置工作。

质量要求必须达到现行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建立市政设施巡查制度，对工作范围内的养护、维修对象进行巡查。

准备好抢险物资、设备、人员，按应急预案要求及时进行应急抢险工作。

成立紧急突发事件抢修小组，安排好紧急突发事件抢修小组值班人员，值班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必须提前报招标人。值班人员须 24 小时

内保持通讯畅通，在发现或接到突发事件报告时，应在白天 20 分钟、晚上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立即补缺或者修复；无法立即处理的，应先做好安全防护，并自发现或接报之时起 24 小时内补缺或者修复。

建立健全安全台账和养护台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及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必须落实到人，每次检查及维修情况必须有详尽的记录以及整改情况回执。

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进入养护作业现场内的人员，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和防护帽。

施工现场须实行全封闭式管理，沿工地四周须连续设置硬隔离围挡，围挡材料要求坚固、稳定、统一、整洁、美观，必须按规定设置安全标志标牌及夜间警示灯。部分路段还应配好值班人员。

施工现场须有效控制粉尘、噪音、固体废弃物的环境污染和危害，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并采取施工不扰民的有效措施。施工现场材料、机具等必须堆放整齐，以确保行人车辆的安全通行。

#### (4) 公园保洁服务标准

保洁区域		保洁内容	要求
公共服务中心、管理用房	公共服务中心	地面	1. 地面应光亮、无水渍、污渍及垃圾杂物；
		墙面	2. 垃圾桶内的垃圾随时不超过垃圾装置的 2—3 且无异味；
		天花	
		垃圾桶	3. 烟灰装置无痰迹污物、石沙洁净且装量不超过烟盖的 2/3，烟头不超过 3 个；
		玻璃门窗	4. 墙面无浮灰，斜视无迹印，无粘贴广告；
		设施设备	5. 天花灯具无蜘蛛网、无浮灰；
		标识标牌	

保洁区域		保洁内容	要求
	装饰盆栽		6. 玻璃窗及玻璃大门光亮、无污渍；
			7. 大厅清洁作业时，应设置警戒线或温馨提示牌；
			8. 雨天或潮湿天气时，大厅应放置防滑地垫，并放置温馨提示牌；
			9. 盆栽叶面无明显灰尘，花盆表面干净、底碟无积水，盆内无杂物；
			10. 消防栓、灭火器、信报箱及各类宣传栏、告示牌、指示牌、对讲电话、按键等无灰尘、无污渍。
	管理用房	地面	1. 地面光亮、无水渍、污渍及垃圾杂物，墙面无浮灰、斜视无迹印；
		墙面	
		天花	2. 天花灯具无蜘蛛网，无浮灰；
		垃圾桶	3. 烟灰装置无痰迹污物、石沙洁净且装量不超过烟盖的 2/3，烟头不超过 3 个，垃圾篓的垃圾应随时不超过垃圾篓的 2/3 且无异味；
		标识标牌	
		设施	
	公共洗手间	家私	4. 办公家私应洁净、光亮、无污迹；
		装饰盆栽	5. 盆栽植物叶面无明显灰尘，花盆表面干净、底碟无泥水，盆内无杂物。
		地面	1. 地面无积水、无垃圾杂物；
		墙面	2. 天花板、玻璃窗无灰尘、无污渍、无蜘蛛网；
公共洗手间	便池	3. 脸盆、镜面、台面，隔板、把手无灰尘、无污渍；	
	洗手台	4. 便池、蹲位无黄渍、无异味，并定期喷洒空气清新剂等；	
	垃圾篓	5. 隔板及墙面无乱涂、写乱张贴现象；	
		6. 垃圾篓的垃圾随时不超过垃圾篓的 2/3 且日产	

保洁区域		保洁内容	要求	
			日清；	
			7. 无蚊蝇；	
			8. 便器及管路无污垢、无堵塞、无滴漏；	
			9. 保证手纸盒内不缺纸，洗手台洗手液无空瓶现象；	
			10. 装饰画干净，无外斜；	
			11. 清洁时，放置“工作进行中”温馨提示牌；便池损坏时，放置“暂停使用”温馨提示牌。	
园内公共区域	天台	地面	1. 天台无青苔、无杂草，无垃圾杂物；	
		沟渠	2. 天台排水沟无堵塞物、无积沙、积水；	
		设施设备 警示牌	3. 设施设备、警示牌无积尘，无污渍。	
		雨棚		1. 雨棚顶部无明显污渍、无垃圾杂物；
				2. 雨棚顶部无蜘蛛网。
	公共区域	地面 绿化带 灯具 垃圾桶 沟渠 井一井盖 标识牌 建筑小品 水景		1. 公共区域保持清洁干净，无垃圾，无明显残枝落叶，无动物排泄物、无明显积水和污迹现场；
				2. 公共场所每 100 m <sup>2</sup> 内的烟头、纸屑等垃圾平均不超过 5 个；
				3. 沙井、沟渠无泥沙、垃圾杂物。表面基本清洁，无明显锈迹、油迹；
				4. 垃圾桶表面无污清、无灰尘、无锈征，无垃圾水外溢；
				5. 大雨后 60 分钟内，公共场所无明显积水；
				6. 大雪天气，保持主要道路没有积雪现象；

保洁区域		保洁内容	要求	
			7. 喷泉、水池保持水质干净，无漂浮物、底部无泥沙、无沉淀物、池边无污渍；	
			8. 园林小品、建筑小品无灰尘，无垃圾、杂物，腐叶、广告及悬挂污物；	
			9. 亭阁、花坛、椅凳保持整洁、美观，无灰尘、无垃圾、杂物及腐叶和悬挂污物。	
	公共洗手间	地面 墙面 便池 洗手台 垃圾篓		1. 地面无积水、无垃圾杂物；
				2. 天花板、玻璃窗无灰尘、无污渍、无蜘蛛网；
				3. 脸盆、镜面、台面、隔板、把手无灰尘、无污渍；
				4. 便池、蹲位无黄渍、无异味，并定期喷洒空气清新剂等；
				5. 隔板及墙面无乱涂写、乱张贴现象；
				6. 垃圾篓的垃圾随时不超过垃圾篓的 2/3 且日产日清；
				7. 无蚊蝇；
				8. 便器及管路无污垢、无堵塞、无地漏；
				9. 保证手纸盒内不缺纸；
				10 装饰画干净，无外斜；
	11. 清洁时，放置“工作进行中”温馨提示牌；便池损坏时，放置“暂停使用”温馨提示牌。			
垃圾收集		1. 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收集一清运时，无垃圾水溢出；		
		2. 垃圾车进入公园区域后禁止鸣笛，装车在不影响正常服务运营工作的时段进行；		

保洁区域	保洁内容	要求
		3. 垃圾中转点保持清洁、无污渍、无积水。
材质 清洁	大理石、花岗岩、 水磨砖、瓷砖	表面洁净明亮、无明显划痕现象, 接缝四周无污垢。
	水泥、沥青地面	表面洁净, 无明显垃圾杂物及青苔。
	木地板	表面光亮, 无污渍, 无水渍, 无明显划痕。
	塑胶地	表面平整, 色泽均一、无污渍、无胶渍。
	不锈钢、铝合金、 铜制品	表面洁净明亮, 无斑点, 无擦痕、无污渍、无水痕。

#### (5) 河道治理服务标准

制订河道保洁工作责任制, 建立管理工作台帐, 由保洁组长具体实施沟渠保洁工作。

按河道保洁工作要求, 购买并配备保洁工具, 巡查工具并组织实施。  
水体保洁标准达到负责区域内无杂物、无垃圾。

垃圾清扫打捞起来规范堆放, 开设临时堆放点, 避免二次污染, 垃圾清运日产日清, 严禁垃圾过夜;

及时打捞水面漂浮物, 每 50 米长河道内漂浮物不超过 1 处, 每处漂浮物面积不超过 0.5 平方米。

河道堤岸垃圾及时捡拾清理, 每 50 米长河道堤岸垃圾不超过 1 处, 累计面积不超过 0.5 平方米; 砌石护坡无杂草, 土护坡适时候用除草机打草, 杂草高度不超过 50 厘米, 堤岸设施及树木上无吊挂垃圾。

#### 4、 考核办法

鹤山区全域化公共服务项目日常工作监督检查考核, 抽取专业人员, 每月进行一次考核。



①考核方式。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两种考核方式进行考核，定期考核以月考核为主，不定期考核以随机抽查考核为主。

②不定期考核。日常巡查及重大节日、庆典、“迎检”等指令性检查时所进行的实地抽查考核。

③月考核。考核时，向乙方提交当月养护计划，发放月考核表格，反馈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考核成员在考核完3日内将考核结果书面材料反馈乙方负责人。

④月考核次数、时间。每月进行不定期考核，在当月25日-31日进行月考核。

⑤考核分数的计算。考核分数采取百分制，环卫服务占37分（市政道路考核标准13.5分、公厕管理考核标准5分、垃圾中转站考核标准5分、垃圾收运考核标准4分、垃圾处理场考核标准8.5分、移动公厕管理考核标准1分）；绿化服务、市政设施、公园保洁、河道垃圾和小广告服务占56分（绿化服务考核标准30分、市政设施考核标准16分、公园保洁考核标准5分、河道垃圾和小广告考核标准5分）；党建、数字城管7分（党建和员工管理考核标准5分、城市数字督办考核标准2分），共计100分。各项工作按养护质量考评综合得分高低分为：总评分 $\geq 90$ 分为优秀； $80 \leq$ 总评分 $< 90$ 分为合格；低于80分为不合格。当月考核分数采取不定期考核与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其中月考核平均分数占60%；不定期考核平均分数占40%。

月综合考核评分计算方法：

不定期考核平均分数 =  $\Sigma$  不定期考核分数 / 不定期考核次数

月考核分数 =  $\Sigma$  考核小组成员考核分数 / 考核人数

当月考核分数 = 不定期考核平均分数  $\times$  40% + 月考核分数  $\times$  60%

⑥养护经费核拨与考核业绩挂钩。

按照全域化公共服务项目协议要求，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者按合同规定拨付费用，（ $80 \leq \text{总评分} < 90$  分， $90\% \times \text{应付费用}$  计算），月度考核不合格，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累计二个月度考核不合格，扣除该月度经费；累计三个月度考核不合格，解除企业管理承包合同，并扣除当月经费。年度综合得分为优秀的，在下一轮养护招投标中优先考虑。养护期间造成严重损失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应赔偿全部损失，取消下一轮投标资格。

## （二）考核标准

### ①环卫服务 37 分

#### ◆ 市政道路考核标准 13.5 分

1、车行道及人行道全天普（机）扫 6 次，每减少 1 次扣 0.1 分；清扫不彻底，有堆积物、砖瓦石子、果皮、薄膜纸屑、泥土积水、痰涕、烟蒂、白色垃圾、动物粪便等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满分 1 分。

2、雨后、雪后未及时清扫，街沟淤泥未定期清理，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满分 1 分。

3、清扫保洁人员未按时上岗、坐岗缺岗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满分 1 分。

4、果屑箱、垃圾桶箱内垃圾满溢每发现一个扣 0.1 分，箱体有污迹、乱贴乱画、损坏每发现一个扣 0.1 分，箱周围 3 米内地面有污物、垃圾等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满分 1 分。

5、清扫保洁垃圾靠边打堆，及时清运不漏收，垃圾收运中每漏一处扣 0.1 分，发现垃圾扫入倒入绿化带、河道或扫入排水沟的扣 0.1 分一处，满分 1 分。

6、清扫保洁责任区域每发现一处堆积物扣 0.1 分；道路两侧边

沟、绿化带每平方米发现两种不同垃圾扣 0.1 分；果屑箱、垃圾桶、垃圾池等周围每一处地面发现两种不同垃圾扣 0.1 分，满分 1 分。

7、清扫保洁人员未穿戴环卫标志服、未做到着装整洁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满分 1 分。

8、以克论净、双五标准抽查不合格，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满分 4.5 分。

9、未按规定实行定人定时定责任区域或着工作装期间三人以上聚堆闲谈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满分 1 分。

11、每天洒水喷雾 6 次，未按要求完成洒水次数，每减少一次扣 0.1 分；清扫道路不推扫，故意扬尘扣 0.1 分，满分 1 分。

#### ◆ 公厕管理考核标准 5 分

1、公厕内卫生做到“七无七净”：达到无烟头纸屑、无阻塞、无尿垢、无积灰网、无积水、无蛆蝇（可视范围内不超过 3 只）、无臭味和墙壁净、门窗净、隔断净、蹲位地面净、设施设备净、室外环境净、管理用房净等的“七无七净”标准，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 0.1 分，满分 2 分。

2、水池、水管（箱）有灰尘，公厕内发现蛛网、乱写乱画、张贴广告每处各扣 0.1 分，满分 1 分。

3、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皿、镜子、挂钩、冲水设施完好，保持洁净，发现厕所内公共设施每损坏一处两日内未处理每次扣 0.1 分，满分 0.5 分。

4、抽纸、洗手液、诱蝇笼、灭蚊灯、鼠饵洞鼠药及标识、消杀台账不齐全的，每缺少一项扣 0.1 分；满分 0.5 分。

5、管理间不整洁、厕所周围有垃圾、粪便、污水、杂物等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满分 0.5 分。

6、未落实星级公厕管理标准，标志牌、指向牌设置错误，标识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满分 0.5 分。

◆ 垃圾中转站考核标准 5 分

1、垃圾压缩中转站清运工作未实行定人定岗管理负责制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满分 0.5 分。

2、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未按时清理垃圾，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满分 1 分。

3、及时清理地面，确保地面干净，确保地面干净整洁无果皮纸屑、白色垃圾、污水等，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满分 0.5 分。

4、及时清洁垃圾中转站、公厕内墙面、天花板，无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满分 1 分。

5、垃圾中转站工作人员要认真做好交接班，并在规定时间到岗，不得迟到早退、脱岗，每发现一次迟到早退、脱岗扣 0.1 分，满分 0.5 分。

6、认真做好除“四害”防污染工作，每天应对垃圾中转站进行消毒工作，未及时消毒和防虫害，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满分 0.5 分。

7、爱护站内设施，如检查中发现设施损坏，要负责维修，站内设施每发现一处损坏拒不维修的扣 0.1 分，满分 0.5 分。

8、负责记录垃圾的出站数量，垃圾的出站数量未及时登记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满分 0.5 分。

◆ 垃圾收运考核 4 分

1、垃圾未及时转运的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转运完毕未按规定进行消杀的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满分 1 分。

2、垃圾桶摆放移位、不整齐的扣 0.1 分，垃圾桶破损的每个扣 0.1 分，桶体、桶盖不洁净，有污物、积垢、乱贴乱画每发现一个扣 0.1 分，

每发现一个满溢桶扣 0.1 分，满分 1 分。

3、必须使用专用垃圾收集、转运车辆，并保持车辆完好整洁，使用非专用车辆收运垃圾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每发现一辆转运车破损、不整洁扣 0.1 分，满分 1 分。

4、按规定收运，避免丢桶、丢袋的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车走地净，收集、转运过程中无撒漏或乱倾倒生活垃圾、污水，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满分 1 分。

◆ 垃圾处理场考核标准 8.5 分

1、场区入口设置标志、标识不清，无指示牌、限速牌，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满分 0.5 分。

2、无管理房扣 0.3 分，进场人员无阻挡无检验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进场区拾荒的每发现 1 人扣 0.1 分，满分 0.5 分。

3、未建立安全制度扣 0.5 分，无消防设施扣 0.5 分，满分 1 分。

4、进场道路定期清扫保洁，场区四周无白色垃圾漂浮物，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满分 0.5 分。

5、防飞网高度不达标、不牢固，四周有白色垃圾漂浮物，每发现一项扣 0.1 分，满分 0.5 分。

6、无填埋气导排设施或损坏，渗滤液调节池无安全防护每发现一项扣 0.25 分，满分 0.5 分。

7、渗滤液设施的正常运行，无水质检测报告、运行记录，调节池外溢，每发现一项扣 1 分，满分 5 分。

◆ 移动公厕管理考核标准 1 分

1、移动公厕设施保持完好，发现未及时维修一次扣 0.1，满分 0.4 分。

2、按照要求调度公厕，不服从管理或者管理不当影响项目考评，一次扣 0.2 分，满分 0.6 分。

②绿化服务、市政设施、公园保洁、河道垃圾和小广告服务 56 分

◆ 绿化服务考核 30 分

1、草坪、花、灌木、绿篱、行道树定期修剪，其中街道绿地内每年乔木、花、灌木 4 次以上，绿篱、草坪（10 厘米左右）12 次以上；国储林每年修剪 2 次以上，保持整齐美观，无残花败叶、死树枯枝等，清理出的树枝树叶垃圾等杂物送到指定地点处理。责任区域内花、灌木、绿篱、行道树长期不修剪导致达不到观赏效果、草坪高超过 15 厘米等每发现 1 处扣 0.6 分，死树枯枝每发现 1 处扣 0.6 分，清理出的树枝树叶垃圾未送到指定地点处理每发现 1 次扣 0.6 分，满分 6 分。

2、责任区域内植物保存率达到 95%以上，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养护、补种计划，补种应与原品种保持一致，原规格相近，缺株率控制在 5%以内，草坪常绿，绿篱连续不中断。树木、灌木、花卉缺株率大于 5%且超过 7 天未进行补种每处扣 0.6 分；草坪面积缺失地面裸露 5%以上、枯黄率大于 5%等每发现 1 处扣 0.6 分；绿篱明显断档每发现 1 处扣 0.6 分，满分 6 分

3、街道树穴、花池、绿篱每天清扫 1 次，保持清洁整齐，基本无杂草、无积水、无杂物堆积、无白色垃圾、无明显人为损坏、无乱贴乱画、无悬挂物等每发现一处扣 0.6 分，满分 6 分。

4、有专业人员实施绿化养护管理，建立安全作业制度，病虫害及时防治并记录台账，药物防治每年 4 次以上，人工防治 1 次以上，树木、灌木、花卉数量，草坪、绿篱面积受病虫害危害超过 10%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每发现一次药害扣 1 分，满分 7 分。

5、根据街道区域植物生长实际情况及时浇水，每月冲洗苗木枝叶灰尘2次以上；观花乔木每年施肥1次，其他树木两年1次，花、灌木每年2次以上，地被植物每年1次，花坛（台）、绿化带每年中耕除草4次以上。绿地地面由于不浇水导致干旱龟裂每发现一处扣0.5分，树木、花、灌木、草坪缺肥导致长势不良、颜色不正每发现一处扣0.5分，花坛（台）土壤板结、杂草丛生每发现一处扣0.5分，涝害、冻害每发现一次扣0.5分，满分5分。

◆ 市政设施考核 16 分

1、建立市政设施巡查制度，市政灯具、管线、配电箱及其它相关设备安装牢固，检查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更换。每发现一处市政亮化不合格且超过24小时不进行维修，每发现一次扣1分，满分3分。

2、定人定岗对工作范围内的窨井盖进行巡查、养护、维修，发现损毁的井盖立刻放置路障并进行更换；定人定岗进行人行道和道沿石巡查，发现破损及时维修。每发现一处窨井盖损坏超过4小时不围挡及放置路障提示扣1分，超过24小时不更换扣5分；每发现一处人行道和道沿石破损，超过2天未进行维修扣1分，满分5分。

3、定人定岗进行污水提升泵站管理巡视，并记录台账。污水提升泵站管理巡视不到位，无记录，每发现一次扣0.6分，满分3分。

4、定人定岗进行污水管网的巡查与检修，记录台账。污水管网破损或故障，无检修记录，每发现一次扣1分，满分5分。

◆ 公园保洁考核 5 分

1、南山公园设置管理房，并安排巡查保安定人定岗，未设置管理房和保安巡查扣1分，满分1分。

2、公厕内卫生做到“七无七净”：达到无烟头纸屑、无阻塞、

无尿垢、无积灰网、无积水、无蛆蝇（可视范围内不超过3只）、无臭味和墙壁净、门窗净、隔断净、蹲位地面净、设施设备净、室外环境净、管理用房净等的“七无七净”标准，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0.1分，满分1分。

3、公园内果屑箱、垃圾箱及时清理，无满溢现象，并按时进行消杀。垃圾清理不及时，每发现1个垃圾桶满溢扣0.1分，未按规定进行消杀每发现1次扣0.1分，满分1分。

4、公园道路干净，环境整洁美观，无堆积物、无砖瓦石子、无果皮、无纸屑薄膜、无泥土积水、无痰涕、无烟蒂、无白色垃圾、无动物粪便。道路清扫不及时，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0.2分，满分1分。

5、南山公园内道路无特殊情况每日洒水作业，不少于4次。无特殊情况洒水作业少于4次每发现一次扣0.2分，满分1分。

#### ◆ 河道垃圾和小广告考核5分

1、定人定岗定期清理河道，确保河道无明显白色垃圾。未按规定定人定岗定期清理河道垃圾，扣0.1分，每发现一处白色垃圾扣0.1分，满分1分。

2、建立安全作业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质量标准和作业流程进行作业。无安全措施作业每发现一次扣1分，满分1分。

3、定人定岗巡查雨污水井，发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确保雨污水井畅通，负责人根据日常检查情况，填写检查日志，做好检查记录。未定人定岗每发现一次扣0.1分，雨污水井不畅通每发现一次扣0.1分，满分1分。

4、河道清理完毕后，清洁作业现场，人走地净，不得随处丢弃烟蒂、白色垃圾等。每发现1次作业后未清洁作业现场即离开的扣0.2分，



满分 1 分。

5、定人定岗及时清除沿街小广告，沿街小广告当日未清理，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满分 1 分。

### ③党建、数字城管 7 分

#### ◆ 党建和员工管理考核 5 分

1、工作人员工作期间着工装（未配套穿着）。工作人员工作期间未着工装（或未配套穿着），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满分 0.5 分。

2、岗亭内外环境干净整洁，无明显积尘、无烟头、无纸屑、无痰迹、无果皮；岗位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岗亭内外环境脏乱差，有明显积尘、烟头、纸屑、痰迹、果皮；岗位物品摆放无序，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满分 1 分。

3、门岗来人来访登记、搬运货物登记、交接班等记录清晰规范，秩序维护部门负责人每日对卡口管理情况进行随检；保证流动岗和固定岗 24 小时无缺岗，无治安死角。门岗来人来访无登记、搬运货物登记、交接班等记录不规范，秩序维护部门负责人每日对卡口管理情况未进行随检，发现 1 次扣 0.2 分；保证流动岗和固定岗 24 小时无缺岗，存在治安死角，发现扣 0.2 分，满分 1 分。

4、做好安全防范及消防工作。无安全防范及消防工作扣 0.3 分，满分 1.5 分。

5、居民对管理服务满意无投诉。每发现一条有效投诉扣 0.5 分，满分 1 分。

#### ◆ 城市数字督办考核 2 分

按照数字化城管督办要求时间节点完成整改内容；如有特殊情况需延期，按照数字化城管办公流程申请延期，未申请成功视为无效延期；未在时间节点内完成整改每条扣 0.1 分，满分 2 分。

◆ 备注：

- 1、受区级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 分。
- 2、受市级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3 分。
- 3、考核排名落后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每次扣 5 分。

◆ 激励加分

- 1、有业务、技术、管理创新并得到甲方认可的。每项加 1 分。
- 2、受到甲方书面表扬的，每项加 2 分。
- 3、受到党报党刊电视台主流媒体表扬性报道的，每项加 2 分。
- 4、好人好事突出表现的，每项加 2 分。

鹤山区全域化公共服务项目管理服务工作月考核表

考核项目：考核日期： 年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考核结果	备注
1	环卫服务 (占比 37%)	严格按考核评价手册 各分项考核标准评分		
2	绿化服务 (占比 30%)			
3	市政设施服务 (占比 16%)			
4	公园保洁 (占比 5%)			
5	河道垃圾和小广告清理 (占比 5%)			
6	党建和员工管理 (占 比 5%)			
7	城市数字督办 (占比 2%)			
8	激励加分项			

(得分计算=考核分数+激励加分项)

本月合计得分：分； 应扣减费用 元； 应付款费用： 元。

考核单位：

被考核项目签章：

考核日期：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 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 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

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增值税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_\_%，第\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_\_\_\_市（县、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市（县、区）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

### 报价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 一、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承诺，我方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参加投标供应商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

3)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否则，资格审查时可按无效响应处理。

3、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为无效响应。

4、我方承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不存在异议。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5、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若成交，则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6、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7、我方投标文件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要求作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8、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成交，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9、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

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0、我方承诺接到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后，30 分钟内书面答复。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澄清、说明，并认同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联系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注：** 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 二、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证明材料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反面）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
质量标准	
备注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 编号		注册资金 (万元)	
单位类型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从业年限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能证明企业的合法性、符合资格要求材料复印件。



## 资格条件承诺函

一、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五、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表）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是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表）

## 六、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七、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